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光明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文名称为“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Guang ming Food Group Finance Co., Ltd.”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持股 39%，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 10%。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39 号办公楼二座 33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光明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公司治理：光明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职责界限清晰，制衡协作有序，决策民主科学，运行规范高效。

光明财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投资评审委员会）；十个部门：公司金融部、营业部、投资部、风险管理部、法务部、财务部、信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董监办和审计稽核部。

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光明财务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通过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营管理层工作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使三会一层的议事程序和管理运作符合科学、规范、高效的要求；通过制定《法定代表人授权管理办法》和《审批权限表》，规范了公司授权管理基本体系，明确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责任，保障光明财务公司决策和运行机制的有效开展。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光明财务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由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投资评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构成决策体系，风险管理部门及其他业务和职能部门为执行体系，监事会和审计部门构成监督体系，形成集中统一管理、分级授权实施的风险管理架构。

光明财务公司实施严格的内控流程，明确了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和各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各级业务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落实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持续收集风险信息，制定应对措施；风险管理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执行风险管理流程，开展风险评估，对风险管理措施的落实进行检查；审计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发挥监督职能，对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价，督促光明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三）控制活动

1、结算业务管理

为规范光明财务公司结算业务，有效控制和防范结算风险，加强成员企业存款管理，光明财务公司制定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成员企业存款业务管理办法》和《成员企业账户管理办法》等制度。

在存款方面，光明财务公司根据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局的规定为成员企业办理各类存款业务；在账户管理方面，光明财务公司负责对开立、变更和撤销的账户进行审查，正确办理开户和销户的手续，定期与成员企业核对；在转账结算方面，光明财务公司负责通过业务核心系统对成员企业账户的存款进行利息计算、划转；从而确保企业资金、账户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信贷业务管理

为规范光明财务公司信贷业务，防范和控制信贷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保证信贷资产的安全性，光明财务公司制定了《综合授信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管理办法》等制度，覆盖了光明财务公司信贷范围内各产品的业务操作流程。

光明财务公司根据“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对信贷业务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贷款“三查”的要求，在贷前的信用评级/授信额度调查、贷中的放款审查、贷后的资产分类、贷后管理检查等环节均做到持续跟踪，确保信贷资产安全和资产质量正常的情况下，聚焦、服务光明食品集团主业和重大项目。

3、资金业务管理

为规范光明财务公司资金业务，防范资金交易风险，光明财务公司制定了《资金业务管理办法》《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资金交易管理办法》和《国债逆回购业务操作办法》等制度，做到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产品的市场风险等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关注资金流动性、收益和风险等情况。

光明财务公司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基本原则，统筹安排及调度资金头寸，确保符合监管机构流动性管理要求的同时，立足和服务光明食品集团，通过灵活配置，提升资金收益水平。

4、投资业务管理

为规范光明财务公司投资管理，优化投资布局 and 结构，切实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质量，光明财务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和《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比选操作办法》等制度，覆盖了光明财务公司投资范围内的业务操作流程。

光明财务公司通过优化流程、跟踪监测和定期复盘等日常管理手段，确保投资业务风控到位的同时，投资产品均获得较好收益。

5、内部审计管理

光明财务公司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设立审计稽核部行使监督权，通过制定《内部审计章程》和《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规范内部审计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

审计稽核部的职责包括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光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开展后续审计，评价整改情况等工作。

6、信息系统管理

为加强光明财务公司信息系统安全建设，保障各类业务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光明财务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办法》和《信息系统外包管理办法》等制度，覆盖了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终端安全各方面的保障措施。

光明财务公司于 2017 年建成同城异地的数据级灾备，保障数据的安全性，2020 年建成同城异地的应用级灾备，保障业务系统的高可用性。另外，重要信息系统也于 2020 年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备案，并每年进行复测，进一步提高了信息安全等级。

（四）光明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光明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有效运作，风险管理体系不仅能满足监管要求，而且与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确保各类资产风险均控制在较低水平。

三、光明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根据光明财务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规模为 323.44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8 亿元，净利润 2.3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管理情况

光明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内部审计、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光明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序号	监管指标	标准值	光明财务公司数据
1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17.27%
2	不良资产率	$\leq 4\%$	0.00
3	不良贷款率	$\leq 5\%$	0.00
4	拆入资金比率	$\leq 100\%$	0.00
5	担保比率	$\leq 100\%$	1.43%
6	投资比率	$\leq 70\%$	64.75%
7	流动性比率	$\geq 25\%$	62.16%

（四）公司（含子公司）在光明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光明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182,796.20 万元，存款比例为 69.01%；贷款余额 15,000.00 万元，贷款比例为 6.91%。

公司在光明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光明财务公司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四、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光明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明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存在严重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光明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等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2022年度本公司在光明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本公司在光明财务公司的存款比例和贷款比例合理；光明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风险管理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光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同意《关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公司与光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资金独立、安全，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

4、公司与光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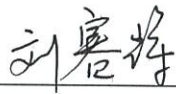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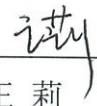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的分析全面、客观、真实地反应了财务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


刘赛辉


王莉

